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 报

第 13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

2017 年 3 月 15 日

- 丽水市“两整合两共享”实现房屋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
- 温州市以“四个最”全面实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最多跑一次”

丽水市“两整合两共享” 实现房屋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

为推进房屋交易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丽水市通过“两整合两共享”模式，在体制机制上为实现房屋交易登记的“最

多跑一次”改革提供保障。群众由从前的“跑三处”变为了“跑一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2天缩短至3个工作日，得到了群众的普遍好评。丽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46209件，二手房交易4160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8165本、不动产证明23173份，办理档案查询业务查档54551人次、行政限制或解除346件、法院查（解）封2066件。

一是整合登记交易职责。按照“方便群众、有利衔接”的原则，将有关部门分散承担的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和存量房交易职责统一整合划转至国土部门，为避免群众多头跑腿提供了体制保障。

二是整合服务窗口设置。将原从事房屋交易工作的相关人员全部划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了不动产交易、登记工作的无障碍对接；合理设置不动产登记中心科室岗位，综合设置“交易登记一体受理”窗口，优化调整二手房网签备案、交易鉴证、登记受理等办理环节，精简统一办理材料，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收取材料、统一审核把关、统一收取费用、统一领取证件”，形成交易登记全流程融合、一体化办理模式。

三是信息查询集聚共享。按照“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的要求，同步推进不动产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系统的建设，建立与建设、林业、农业、税务、法院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将所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统一在基础平台上，并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运行，以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动态查询。

四是部门服务协同共享。不动产登记中心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进一步加强与税务、公证等部门的联系对接，建立交易鉴证、税费缴纳、公证认证等业务的联系单制度，形成完整统一的先交易后纳税再登记的业务办理模式。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和不动产（存量房）交易、登记办理结果短信通知等服务，实现从导询到出证的全流程服务。

温州市以“四个最”全面实现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最多跑一次”

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分类梳理，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依托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以最优服务的理念、从细微入手，全面践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事项“零上门”或“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一是最清晰的告知。通过“温州机构编制网”办事大厅办事指南栏目，对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年度报告公示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流程图作详细注解，并制成模板和填写说明，一次性告知，提高材料的准确性。建立事业单位登记交流QQ群，作为互动交流，政策宣传、在线业务、咨询解答窗口，实现与事业单位的实时沟通。

二是最便捷的受理。以更优的“网上受理”代替“一窗受理”。

事业单位申请登记事项时，实行网上受理，通过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平台，将所需的材料从网上提交，网上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受理后实行即审制，审核不过夜，所需补缺材料通过网上及电话通知补齐。

三是最简化的流程。对各种申办要件和办理环节进行再梳理，对于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核实情况的，不要求申办人提供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本机关批复的文件、发放的法人证书，不要求提供复印件，只要注明文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存在个别形式欠缺、不影响后续审查和判断的，可在申请人书面承诺按商定时限补正的前提下，实行“容缺受理”或“容缺办理”。

四是最便民的服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结合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利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对申办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的，登记机关到实地检查复核纸质材料后，现场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实现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零上门”。结合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试点工作，为从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事业单位的民办公益机构转登记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咨询，上门解难释疑，受到普遍好评。

本刊邮箱：102927574@qq.com

报：车俊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